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3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0万元,其中交通银行20,000万元,招商银行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跌);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YC00052)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001Z),购买金额70,000万元,2022年5月30日该理财到期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该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001Z)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5月30日	2.1357%	70,000	372.7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跌)	20,000	1.65%-3.3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C00052)	3,000	1.65%-3.5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跌)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27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29日

(4)理财本金:2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65%--3.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YC00052)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3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6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31日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65%--3.5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交通银行(证券代码: 601328)、招商银行(证券代码: 60003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6,619.74	925,145.33
负债总额	160,049.08	196,587.85
资产净额	666,570.66	728,557.48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8,988.00	132,599.2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99,353.16万元)的23.1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81.37	-
2		20,000.00	20,000.00	165.62	-
3		10,000.00	10,000.00	88.22	-
4		10,000.00	10,000.00	30.58	-
5		50,000.00	50,000.00	405.14	-
6		30,000.00	30,000.00	243.08	-
7		10,000.00	10,000.00	87.26	-
8		10,000.00	10,000.00	87.26	-
9		10,000.00	10,000.00	82.27	-
10		70,000.00	70,000.00	372.72	-
11		20,000.00	-	-	20,000.00
12		3,000.00	-	-	3,000.00
合计		273,000.00	250,000.00	1643.52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3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同意公司通过贷款、委托贷款等形式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归还到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或一次性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额度,可提前归还借款。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议案,公司将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3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提供60,000万元财务资助。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向赛马物联提供6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赛马物联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兴洲北街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C座150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二)赛马物联股权结构

赛马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3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
4	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三)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赛马物联总资产75,615.84万元,净资产39,157.9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222.58万元,净利润416.81 万元。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一)资助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资助对象: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三)资助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四)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

(五)资金用途:营运资金

(四)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提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加快推进赛马物联“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本次向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将收取利息费用,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提供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提供借款事项,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向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收取利息费用,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2-1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临2022-17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临2022-18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临2022-19号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2—1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含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额度(敞口)。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融资对象

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二、融资金额及方式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不含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额度(敞口), 具体融资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债券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包括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应收款项等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授权委托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融资计划,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融资额度对在 2022 年内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融资均有效。

备查文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2—18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公司计划为12家控股、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5,323.7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609.2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4,734万元,其中为公司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4,565.48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0年7月全部到期(公司于2018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转让协议约定了金杯汽销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为渭南易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168.52万, 担保到期日至2023年12月24日,该笔贷款为其应按月支付购置4S店剩余贷款款项,近期开始未按时支付,目前银行方面正在与易通贸易沟通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70%	7191.22	22400	15.86%	2022年度股东大会前	否	--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74%	4233	10500	7.43%		否	有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公司(含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	21%	0	26000	18.4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前 2022年度股东大会前	否	--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65%	9239.37	21000	14.87%		否	有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68%	3818	11800	8.35%		否	有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65%	3189.69	16500	11.68%		否	有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56%	5690	11800	8.35%		否	有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	55%	5239.7	24000	16.99%		否	有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51%	5277	17000	12.03%		否	有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34%	0	2000	1.42%		否	有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含子公司)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91%	8295	18150	12.85%	2022年度股东大会前	否	有
三、对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揭购房客户(注)	--	--	98	1300	0.92%	2022年度股东大会前	否	有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湘水国际一期项目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湘水国际一期房屋建筑销售,湖南申元房产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 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其中商业用房的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之日起至抵押物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后2年(含)。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22年度综合担保计划为 205,323.78万元。

同时,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对在2022年内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12家,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该12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较低,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均履行反担保或共同担保流程,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609.2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59,307.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9%;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8,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440.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为原子公司华晨租赁存续担保额为4,56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4,734.00万元,是公司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逾期总额为4,565.48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0年7月全部到期(公司于2018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转让协议约定了金杯汽销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为渭南易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168.52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3年12月24日,该笔贷款为其应按月支付购置4S店剩余贷款款项,近期开始未按时支付,目前银行方面正在与易通贸易沟通中。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申华晨宝	沈阳华宝	合肥宝利丰	芜湖宝利盛	宜兴宝利丰	南京宝利丰	慈溪宝利丰	蚌埠宝利丰	宣城宝利丰	重庆宝盛	东阳宝利丰	湖南申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77.14	66,033.21	36,640.33	15,660.06	18,534.88	17,760.96	11,345.17	9,153.27	13,411.96	24,064.56	14,019.94	21,325.06
	负债总额	6,183.19	59,798.30	23,708.79	8,843.82	10,107.35	9,043.47	7,949.09	6,254.28	9,898.01	8,225.66	9,062.02	52,180.42
	-流动负债总额	6,183.19	59,716.01	23,708.79	8,750.13	9,975.19	8,823.70	7,949.09	6,130.10	9,898.01	8,225.66	9,062.02	52,180.42
	-银行贷款总额	-	13,983.00	2,455.00	2,000.00	6,500.00	-	879.00	-	3,000.00	-	-	-
	净资产	22,793.95	6,234.91	12,931.54	6,816.24	8,427.53	8,717.49	3,396.08	2,898.99	3,513.95	15,838.90	4,957.92	-30,855.36
	营业收入	14.18	22,810.22	29,662.26	14,214.57	20,224.10	21,803.66	476.36	12,875.00	9,146.77	24,078.96	14,802.73	-
	净利润	78.68	63.99	875.24	372.31	840.29	765.55	19.56	452.00	213.78	425.15	598.26	-632.54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64.17	36,926.31	41,032.03	17,449.15	22,672.05	21,027.32	16,339.18	15,653.80	14,834.06	25,500.73	17,631.24	21,671.38
	负债总额	12,148.90	30,755.39	28,975.73	11,005.22	15,084.81	13,075.38	12,962.66	13,206.81	11,533.89	10,086.98	13,271.58	51,894.20
	-流动负债总额	12,148.90	30,493.51	26,481.08	10,862.15	15,017.40	12,794.78	12,196.61	10,781.03	11,474.63	10,029.67	13,271.58	51,894.20
	-银行贷款总额	-	16,158.00	2,455.00	1,000.00	6,500.00	-	1,450.00	-	4,000.00	-	-	-
	净资产	22,715.27	6,170.92	12,056.30	6,443.93	7,587.24	7,951.94	3,376.52	2,446.99	3,300.17	15,413.75	4,359.66	-30,222.82
	营业收入	236.90	97,051.32	129,377.73	52,322.27	80,054.84	95,546.09	58,048.02	45,604.47	38,638.07	85,526.01	66,151.64	631.21
	净利润	5,542.74	3,163.19	4,965.56	1,972.84	2,343.66	4,461.97	1,167.71	1,270.44	2,092.44	4,008.57	2,155.53	-2,501.16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25号405室	沈阳市浑南新区浦泉路1号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2100号	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11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100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蚌埠市迎宾大道、中环线南21号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3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迎宾大道20号	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75号	洪江市黔城镇冰心路湘水国际售楼部
	法定代表人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汤琪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张诚
	经营范围	中华品牌汽车、金杯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汽车、汽车配件、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房屋销售、租赁等
	股权结构	申华控股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及沈阳鹏特各持5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8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85%股权,宜兴菁莹环保持1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中裕达投资持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控股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宝渝汽车持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友成投资持49股权	全资子公司湖南申德实业持100%股权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9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31日及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3	申华控股	2022/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 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 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 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二)09:00-16:00

(三)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 楼“唯一软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 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 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佩戴口罩并出示随申码及72小时内核酸证明,随申码为绿码及核酸阴性方可进场。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7,164,61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454

2、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5,740,26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1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宏先生,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和江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和李倩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和许克威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寇遂奇先生、范肇平先生和王生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黄必烈先生和监事周放生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702,887	99.9888	461,731	0.0112	0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37,259,261	99.2598	8,204,000	0.7160	277,000	0.0242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宇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3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该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该一般性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项最早者之期间:(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2)通过回购授权议案后12个月期间届满时;或(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回购授权议案时。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放弃债权申报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权仍将由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清偿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

收件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东冉

邮政编码:100029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10-52296519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10-52295721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公告 编号:临2022-02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2,874,8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57,164,6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45,710,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8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9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8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宏先生,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和江舰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和李倩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和许克威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寇遂奇先生、范肇平先生和王生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黄必烈先生和监事周放生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8,890,990	99.8009	8,102,028	0.1948	171,600	0.0043
H股	1,134,472,661	99.0192	3,304,000	0.2884	7,933,600	0.6925
普通股合计:	5,283,363,651	99.6321	11,406,028	0.2151	8,105,200	0.1528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528,987	99.9847	464,031	0.0111	171,600	0.0042
H股	1,134,472,661	99.0192	3,304,000	0.2884	7,933,600	0.6925
普通股合计:	5,291,001,648	99.7761	3,768,031	0.0711	8,105,200	0.1528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528,987	99.9847	464,031	0.0111	171,600	0.0042
H股	1,134,472,661	99.0192	3,304,000	0.2884	7,933,600	0.6925
普通股合计:	5,291,001,648	99.7761	3,768,031	0.0711	8,105,200	0.15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259,041	99.8098	7,733,977	0.1860	171,600	0.0042
H股	1,134,472,661	99.0192	3,304,000	0.2884	7,933,600	0.6925
普通股合计:	5,283,731,702	99.6390	11,037,977	0.2082	8,105,200	0.1528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700,587	99.9888	464,031	0.0112	0	0.0000
H股	1,142,406,261	99.7116	3,304,000	0.288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99,106,848	99.9289	3,768,031	0.07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702,887	99.9888	461,731	0.0112	0	0.0000
H股	1,145,710,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02,413,148	99.9913	461,731	0.0087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213,587	99.9290	2,951,031	0.0710	0	0.0000
H股	1,087,859,931	94.9507	57,850,330	5.049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42,073,518	98.8534	60,801,361	1.14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556,987	99.9853	607,631	0.0147	0	0.0000
H股	1,142,406,261	99.7116	3,304,000	0.288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98,963,248	99.9262	3,911,631	0.073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528,987	99.9847	464,031	0.0111	171,600	0.0042
H股	1,137,776,661	99.3075	0	0.0000	7,933,600	0.6925
普通股合计:	5,294,305,648	99.8384	464,031	0.0088	8,105,200	0.1528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648,687	99.9875	515,931	0.0125	0	0.0000
H股	1,145,710,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02,358,948	99.9903	515,931	0.009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2,606,174	98.4470	64,558,444	1.5530	0	0.0000
H股	374,920,975	32.7239	770,542,286	67.2546	247,000	0.0216
普通股合计:	4,467,527,149	84.2473	835,100,730	15.7481	247,000	0.0047

1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702,887	99.9888	461,731	0.0112	0	0.0000
H股	1,137,259,261	99.2624	8,204,000	0.7161	247,000	0.0216
普通股合计:	5,293,962,148	99.8319	8,665,731	0.1634	247,000	0.0047

1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973,505	99.9472	2,191,113	0.0528	0	0.0000
H股	1,145,710,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00,683,766	99.9587	2,191,113	0.041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5,374,702	98.7542	51,789,916	1.2458	0	0.0000
H股	418,320,948	36.5119	727,389,313	63.488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23,695,650	85.3065	779,179,229	14.693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A股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72,813,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3,889,248	99.4526	461,731	0.547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9,936,324	99.6935	245,700	0.306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52,924	94.8181	216,031	5.181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 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3,889,248	99.4526	461,731	0.5474	0	0.0000
7	关于续聘2 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1,399,948	96.5014	2,951,031	3.4986	0	0.0000
8	关于2 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3,743,348	99.2796	607,631	0.7204	0	0.0000
14	关于2 22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32,561,063	38.6018	51,789,916	61.398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14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律师见证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宇聪

4、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